

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于2016年10月19日披露了《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3），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10月20日开市起停牌，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7年1月19日。

在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指引的规定，进一步推进该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发布进展公告。

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系上市公司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3.1.4条的规定，做市转让方式下，投资者之间不能成交。因此，2016年12月，公司申请将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并已经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同意，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12月28日起由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做市商退出为公司做市后，经双方协商，做市商所持有的

公告编号：2017-001

股份将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恢复转让，并已获得批准同意，公司股票于2017年1月4日开市起恢复转让。

特此公告。

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3日